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65,0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创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上海创稷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上海创稷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 0.39951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创稷	集中竞价	2022.2.10 - 2022.5.9	15.02	1,607,826	0.399512%

上海创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11.31-17.99 元/股。

上海创稷未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上市以来,上海创稷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607,826 股,减持比例为 0.39951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创稷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创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5,091	2.699753%	9,257,265	2.300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5,091	2.699753%	10,865,091	2.699753%
合计		21,730,182	5.399506%	20,122,356	4.999995%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海创稷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上海创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创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 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65,0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创稷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上海创稷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了 1,607,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951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创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 21,730,182 股减少至 20,122,356 股,持股比例由 5.399506%下降至 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上海创稷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 0.399512%,减持后持股比例首次低于 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创稷	集中竞价	2022.2.10 - 2022.5.9	15.02	1,607,826	0.399512%

上海创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11.31-17.99 元/股。

上海创稷未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上市以来,上海创稷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607,826 股,减持比例为 0.39951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创稷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创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5,091	2.699753%	9,257,265	2.300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5,091	2.699753%	10,865,091	2.699753%
合计		21,730,182	5.399506%	20,122,356	4.999995%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海创稷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创稷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海创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创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告知函》;

2、上海创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传智教育

股票代码:003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B 幢 526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26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传智教育、公司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稷	指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86,96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310230342315 23X7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B 幢 526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2601 室
经营期限	201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61620600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David Su Tuong Sing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NA	新加坡	上海	是

3、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0.6969%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167	17.1333%
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9694%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9694%
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9694%
6	共青城宜诚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9694%
7	郑海岩	有限合伙人	15,000	5.2271%
8	陶勤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847%
9	方文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847%
10	杭州盛杭景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847%
11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847%
12	嘉兴朱雀英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2.7878%
13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2.6135%
1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00	2.3696%
15	王育莲	有限合伙人	5,000	1.7424%
16	王武	有限合伙人	5,000	1.7424%
17	左凌烨	有限合伙人	5,000	2.4254%
18	杭州鸿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7424%
19	杭州陆投月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7424%
20	刘南希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39%
21	宁波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1.2197%
22	王沧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54%
23	史维娜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54%
24	宁波保税区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54%
25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0.8712%
26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0.8712%
27	丁汉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28	金稀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29	耿楠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0	华一渊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1	孙建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2	邵亦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3	田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4	王靓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5	董云翔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6	杭州金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7	上海蕻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8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39	柳梢韵华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40	江西璟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41	深圳市前海喜乐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69%
42	曲静渊	有限合伙人	1,000	0.3485%
43	史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0.3485%
合计			286,967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创稷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上海创稷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上海创稷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865,0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创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传智教育股份 1,607,826 股。上述减持计划及减持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上海创稷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在规定的减持期间内合规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作出继续减持传智教育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创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5,091	2.699753%	9,257,265	2.300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5,091	2.699753%	10,865,091	2.699753%
合计		21,730,182	5.399506%	20,122,356	4.9999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创稷持有传智教育股份 20,122,356 股，占传智教育总股本的 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创稷	集中竞价	2022.2.10-2022.5.9	15.02	1,607,826	0.3995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创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0,122,356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9,257,265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5,091 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其他相关资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传智教育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10-82939940

传真号码:010-82932240

电子邮箱:ir@itcas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一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David Su Tuong Sing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
股票简称	传智教育	股票代码	003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B 幢 526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1,730,182 股 持股比例:5.3995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0,122,356 股 持股比例:4.999995% 变动数量:1,607,826 股 变动比例:0.39951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David Su Tuong Sing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1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 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就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以及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收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等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0-113))。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及附件、同年 7 月签订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同年 9 月 4 日签署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二)》以及关于自来水安装、天燃气安装和三个出入口电缆保护工程的三份《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解除。

(二)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98,380,149.94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年利率 12%计算;以 384,535,255.53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年利率 12%计算)。

(三)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垫付缴款 1,837,942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为 141,117.01 元;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以代垫代缴款 1,837,94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8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四)确认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就应收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对其承建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工程部分享有折价或拍卖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六)驳回反请求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七) 本案工程造价鉴定费 2,990,000 元（已由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448,500 元,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2,541,500 元。本请求仲裁费 2,265,901 元(已由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906,360.40 元、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1,359,540.60 元。反请求仲裁费 29,230 元(已由反请求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预交),由反请求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在履行上述第(二)、(三)项裁决义务时一并将其承担的鉴定费和仲裁费支付给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通过本次仲裁,确认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就应收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对其承建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工程部分享有折价或拍卖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对公司该项目工程款的回收有重要保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倍特建安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项目累计确认工程产值 46,526.15 万元。依据本裁决，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倍特建安支付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因此,倍特建安将调增工程产值 1,765.39 万元,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本次仲裁《裁决书》第(二)项内容相应收回应收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对应的全部利息,预计会对公司利润有正向影响,但目前难以确定准确金额。

4、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定期报告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660,216,4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73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34,679,1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76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125,537,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789%。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34,688,2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150,9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125,537,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789%。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138,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6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609,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8%；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6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2%。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138,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6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609,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8%；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6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2%。

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138,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6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609,9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9%；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6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2%。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198,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670,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198,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670,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198,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670,3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138,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6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609,9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9%；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6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148,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0,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8%；反对 6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8%;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198,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670,3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091,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6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563,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0%；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7%;弃权 6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2%。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198,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0,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8%；反对 6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8%;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